

证券代码：870119

证券简称：泰茂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## 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、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30,000.00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0,000.00元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所属公司	核销原因
南京市第二医院	30,000.00	泰茂时代	无法收回
合计	30,000.00		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的要求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坏账核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

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，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管理制度，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、控制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